

高雄市政府輔導身心障礙者參加汽車駕駛考照訓練補助要點 常見問答

編號	問題	說明內容
1	本補助要點辦理之目的為何？	為鼓勵本市身心障礙者參加汽車駕駛訓練考取汽車駕駛執照，增加就業機會及技能，促進社會參與，使生活穩定，特訂定本要點。
2	補助的對象為何？	身心障礙者考取汽車駕駛執照，並自取得汽車駕駛執照之日起一年內，符合下列各款條件，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1、申請本補助時設籍高雄市。 2、未曾獲政府各機關(構)或團體相關汽車駕駛考照訓練補助之身心障礙者。
3	補助的項目及金額為何？	1、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下稱本局)申請當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計畫，凡求職或在職之身心障礙者，考取汽車駕駛執照後，補助項目如下(經費執行完畢後不再補助)： (1)補助汽車駕駛考照報名費新臺幣(下同)450元(晉級或考驗未通過於一年內重新報考，僅考單項筆試或路考者，補助225元)。 (2)補助駕駛執照領照規費200元。 上述汽車駕駛考照報名費及駕駛執照領照規費，如公路監理機關調整時，依其調整後之規費檢據核實補助。 2、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項目如下(當年度經費執行完畢後不再補助)： (1)汽車駕駛訓練班學費： 參加公路監理機關核准立案汽車駕駛訓練班，補助實際學費金額二分之一，最高補助7,000元(不含駕訓班代辦之汽車考照報名費及駕照領照規費)。 (2)考取汽車駕駛執照，發給獎勵金3,000元。

4	補助之汽車駕駛訓練班課程種類為何？	公路監理機關核准立案汽車駕駛訓練班辦理之普通或職業小型車、普通或職業大貨車、普通或職業大客車、普通或職業聯結車等8種駕駛訓練課程。
5	每一個人可以申請補助次數？	汽車駕駛考照報名費、駕駛執照領照規費、汽車駕訓班訓練學費及考取汽車駕駛執照獎勵金每人各以補助一次為限。
6	如何提出申請補助？	<p>申請人應自取得汽車駕駛執照之日起一年內，檢附下列文件，逕送或郵寄向本局職業重建科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書。 2、申請人身分證及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3、未曾獲相關汽車駕駛考照訓練補助及同意本局查詢申請人戶籍資料之切結書。 4、領據。 5、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6、汽車駕駛訓練學費正式繳費收據或統一發票正本。 7、汽車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 8、監理機關規費完成繳款佐證資料(以考取駕照當次為限)。 9、汽車駕駛執照發照日期起之求職紀錄證明或在職證明或提供職業重建個案管理相關佐證資料。

<p>7</p> <p>我如何取得求職紀錄證明、在職佐證資料或職業重建個案管理相關佐證資料？</p>		<p>申請補助汽車駕駛考照報名費及駕駛執照領照規費，需檢附汽車駕駛執照發照日期起之求職紀錄證明或在職證明或提供職業重建個案管理相關佐證資料(三項資料擇一)：</p> <p>1、求職紀錄證明：</p> <p>(1)必須為本人應徵，求職紀錄證明內容應包含應徵單位名稱、應徵職務名稱、求職人姓名及求職日期等資訊。</p> <p>(2)您可以用截圖、照片或電子簽章等方式，提供含上述資訊之投遞履歷證明（如郵寄信封、電子郵件備份）。</p> <p>(3)求職通路可包含透過台灣就業通網站、民間人力銀行網站、親自至應徵單位(如收信章)官網、或事業單位(雇主)主動邀約後之面試歷程紀錄或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等。</p> <p>2、在職佐證資料(擇一)：</p> <p>(1)<u>公司開立之在職證明</u>： 內容包含：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任職部門、擔任職務名稱、任職期間、公司名稱、公司負責人姓名、開立日期等，在職證明得註記「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申請輔導身心障礙者參加汽車駕駛考照訓練補助之用」。</p> <p>(2)<u>勞工保險投保資料</u>。</p> <p>(3)<u>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料</u>。</p> <p>3、職業重建個案管理相關佐證資料：</p> <p>設籍或居住本市，15歲以上有就業需求之身心障礙者，由本局職業重建窗口透過個案管理方式提供之職業重建服務，內容包含就業轉銜、職業輔導評量、就業服務(含支持性及庇護性就業)、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之相關佐證資料。</p>
--	--	---

8	申請案件之補助審查及補助費用撥付的方式為何？	<p>1、依受理申請之先後順序審核補助，以主管機關撥付作業期程為主，本府當年度經費執行完畢後不再補助，並由本府勞工局公告不再受理申請。</p> <p>2、核發補助費用以匯款方式至本人金融帳戶。</p>
9	何種情形之下補助審核會不通過？	<p>申請本補助，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不予補助；已核發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費：</p> <p>1、申領資料不實。</p> <p>2、以不正當方法申領。</p> <p>3、對於已補助之項目重複申請。</p> <p>4、其他違反本補助要點相關規定之情事。</p>
10	有關輔導身心障礙者參加汽車駕駛考照訓練補助諮詢窗口為何？	本局職業重建科，電話 07-8124613 分機 536。